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80540024B220531000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系统本地部署服务费	SVB-SERV-LOC		SEVOBO	pcs	3	3600	10800	现货

合同总额：¥10800元（含税6%）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新莉;1850290566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新莉;18502905669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委托乙方就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进行为期叁年的维护服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特商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术语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本合同中上下文要求另有解释的除外：

-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协议要求有关的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5、“甲方”系指在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乙方”系指经甲方多方选择后指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单位。

7、“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的银行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无须营业日期以外的任何一天。

一、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二、 服务内容及说明

(1) 服务类型：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平台的升级维护，日常及紧急系统平台异常的处理，SIM卡到期的提示，每年提供报警短信300条，冷藏车温控监测设备、系统平台、SIM等问题的联动处理，提供免费的服务支持。

(2) 服务内容：

紧急故障：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及原厂零备件更换。故障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联系客户，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了解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

(3) 过程中，乙方应尽最大限度的对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维护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捆绑要求甲方另行购买其他设备。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担冷链运输设备监控系统平台服务责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

(2)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场地。

(3)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

(4) 向乙方支付到期的款项。

四、付款金额与方式及发票开具

1、付款金额：合同总额（人民币）： ¥10800（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3600元，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即人民币¥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甲方于第二年与第三年的每年5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甲方支付每年度服务费，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72010154700005365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帐户名：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11230501040006602

（3）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动，须在甲方付款前十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迟延通知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乙方货款、第三方起诉或追偿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约定，未约定，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2)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保服务。例如：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3)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应收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应继续履行。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或违反场地安全规章制度，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追偿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第三人追偿等。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作业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产生争议，须友好协商；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八、合同解除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九、其他约定

1、双方特别补充：_____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明不得涂改，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029-84620000

委托代理人：李新莉

委托代理人电话：1850290566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05365

税号：91610104766977632B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郝晓雅（销售）

委托代理人电话：1305172791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